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6-036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 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经公司充分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分别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030、031、033）。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4月2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

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资产收购及融资安排，交易参与各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沟通谈判及文件处理又涉及三国语言（葡萄牙语、英语、中文），交易方案较为复杂，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对境外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因此，公司难以按照原计划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

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迟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内容及报告文件，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同时，在此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就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一家巴西大型农业集团的现有股东。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三）标的公司情况

巴西是全球大豆和玉米的主要生产和出口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位于巴西麻省，是巴西最大的大豆、玉米等粮食贸易平台和农业生产资料经销平台之一，并经营生物柴油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和谈判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持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交易对价、债权债务处理、融资安排等各项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和谈判,由于本次涉及标的资产位于境外,有关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法律环境、资产构成、风险因素等情况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出于谨慎起见,有关重组方案的细节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

(二) 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资产收购,公司已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对各阶段的工作做出了合理安排,并就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与交易对方等进行论证、沟通与进一步完善。

公司承诺:自发布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公告日起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首次披露日,预计累计停牌时间不会超过 3 个月;若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的,自公司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4 月 19 日